

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主持人				執行單位			
科技部計畫編號				學校會計編號			
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核定補助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產學合作案企業配合款 ▶ 屬企業配合款變更項目，結案時免填列「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」						
申請變更流出情形				申請變更流入情形			
項目	原核定金額	變更後金額	流出情形%	項目	原核定金額	變更後金額	流入情形%
變更用途補充說明							
符合規定項目(請務必勾註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前已詳閱101年7月30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0820號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研究設備費已依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之項目購置，賸餘經費配合研究計畫需要，辦理經費流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設備費變更採購之項目，與研究計畫執行直接相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計畫之國外差旅費項下之出國人員、人數、次數、天數或地點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計畫之國外差旅費依規定辦理流用且動支，賸餘經費配合研究計畫需要，辦理經費流用。						
備註	一、依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」之規定，乙方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）所提專題研究計畫，由甲方（科技部）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，故其執行內容若與核定清單不同時，均需進行變更作業。若核定清單未明列者，應依專題研究計畫書所列內容執行，未依其內容執行者，必須進行變更申請。 二、科技部計畫經費支用請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辦理，有關「業務費」、「研究設備費」與「國外差旅費」三個項目間流用比例上限為50%，如補助項目的新增或項目間經費流用超過50%，須至科技部網站辦理變更申請。 三、科技部專題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請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（請上科技部網站下載參考）辦理。 四、本表如奉核准，請於填寫申請核銷案件時將影本檢附於後，俾供審核。						

請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，將此表併於「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」後送交本校主計室。

計畫主持人
研發處
主計室
(代行)
機關主管

※ 所有變更申請項目，皆請檢附科技部計畫「經費核定清單」供參

範例：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(請計畫主持人以個人帳號進入科技部網站下載)

105年度 【 X 光繞射與X光光譜在電子自旋交錯合物的結構鑑定() 】 經費核定清單

執行機構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主持人：

補助項目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說明
業務費	1,447,000	1,181,500	一、研究人力費：672,000元 1. 助理人員費用552,000元 2.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，月支10,000元(12.000月計) 二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509,500元(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) 三、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,000元
研究設備費	740,000	400,000	耐酸鹼幫浦，銀靶X光管，斬波器，控溫加熱攪拌器
國外差旅費	120,000	0	
管理費	317,050	218,500	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
合計	2,624,050	1,800,000	執行期限：105/08/01 ~ 106/07/31 計畫編號：MOST 105-2113-M-027-002 -

貴儀中心使用額度：180,000元
研究類型：一般型研究計畫(個別型)
研究性質：基礎研究
應繳報告：期中進度報告(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，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，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)
研究成果歸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學門名稱：無機化學
多年期計畫
流水號：105PFAA350155
承辦人：高世平